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亳州市教育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

亳政办秘 [2023]5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 会, 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亳州市教育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 现印 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亳州市教育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和激 励机制,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,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 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评估指南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《普通高中学 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 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等精神, 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,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,激发各地、各学校干事创业、争 先创优的积极性,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 教育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🦲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根据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机制、办学水平、教育教学质量、发展素质教育、示范引领等情况,每年对县区政府(含亳州高新区管委会)和全市各类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幼儿园进行评选表扬。对获奖单位在教育科研课题研究、新课程实施提升和学生发展能力指导培训、校本课程开发、学校社团活动、教育教学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进行评选表扬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- (一)县区政府教育发展综合评价奖
- 1.评议对象:各县、区政府(含亳州高新区管委会)。
- 2.评价内容: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情况(30%);中等职业教育综合评价情况(20%);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情况(30%);学前教育发展水平(20%)。
 - 3.名额设置:评选3个先进单位。
 - 4.奖励方式:颁发荣誉奖牌。
 - (二)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奖
 - 1.评议对象:全市各类普通高中学校。
- 2.评价内容: 学校发展情况(20%); 教师发展情况(30%); 学生发展情况(50%)。
 - 3. 奖项设置: 评选全市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学校 10



🥦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所,其中一等奖1所、二等奖3所、三等奖6所;评选全市高中 教育质量综合评价进步学校5所。
 - 4.奖励方式:颁发荣誉奖牌。
 - (三)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奖
 - 1.评议对象: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。
- 2.评价内容:学校党建工作情况(15%);落实立德树人工 作情况(15%):教育教学质量情况(30%),以市教育局质量 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:学校精细化管理情况(10%):学校体育、 美育、劳动教育情况(5%);学校安全工作情况(5%);参加 全国、全省、全市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(15%);服务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(5%)。
- 3. 奖项设置: 评选全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学校 5 所。
 - 4.奖励方式:颁发荣誉奖牌。
 - (四)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奖
 - 1.评议对象:各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
- 2.评价内容: 学校发展情况(20%): 教师发展情况(30%): 学生发展情况(50%)。
 - 3. 奖项设置:评选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学校30所。
 - 4.奖励方式:颁发荣誉奖牌。



(五)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综合评价奖

- 1.评议对象:各县区幼儿园
- 2.评价内容: 幼儿园办园水平(30%): 教师发展情况(30%): 保育质量提升情况(40%)。
 - 3. 奖项设置: 评选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园 30 所。
 - 4.奖励方式:颁发荣誉奖牌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(一)初评。每年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学校教育质量综 合评价实施细则,对各县区、有关学校的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价,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,拟定候选单位名单。
- (二)评审。市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 对拟定候选单位进行评审,确定拟公示名单。
- (三)公示。在市教育局网站对拟获奖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 期为5个工作日。
- (四)确认。公示无异议后,提请亳州市教育质量奖评审委 员会审定后,按程序实施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亳州市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, 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,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、 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。评审



🧶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,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,负责教育质量奖评审的具体工作。

- (二)严格评选标准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教育质量 奖评选实施细则,严格评价程序,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(三)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质 量奖设立的目的意义,营造尊师重教、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- (四)强化结果运用。市教育局要强化教育教学督导考核, 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、实施表扬的重要依据,将对 县区政府教育发展综合评价的结果作为市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本辖区内各类学校质量综 合评选办法。